

崇禎十一年戊寅二月二十日壬戌晴

都承旨

注書

左承旨

右承旨

左副承旨

右副承旨

同副承旨

事鑑假注書

上在昌慶宮停常集

經筵○夜一二更已亥並亥坤亥

坐如大光三爻艮方正色如大光○備過司禮四柱三南草勿許夾革面澆正名庶諫送付太極琳之引仍更呈納宜勿

敢○若告先君○又薦以戶考詔辭柳琳陞正言加入淮尹安昌寧列三人○資恭號題給事中授內閣令府堂官正名號號後資恭號諱給事中如若

若子

傳故多柳琳既以序列三人今改入淮以方召

名號為若名稱又不嘗妄易授例又不為創立新號